

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 2015 年 1 月 5 日上午 在杭州新闻大厦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陆春祥先生主持，公司五名监事全部参与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

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陆春祥为公司本届监事会主席。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二、 关于修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同意修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详见同日巨潮网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在获得监事会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1 月 5 日